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6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6/04/1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2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恩瑋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馮雅慧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永良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韋奕禮先生

秘書長
白敏儀小姐

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先生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有限公司

會長
龍克裘先生

董事
蘇德成先生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

會長
王國安先生

副會長
梁崇讓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I 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跟進事項

(a) 2005年7月5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800/05-06(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2005年7月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376/04-05(01)號文件——2005年9月30日有關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主席的新聞稿

立法會CB(1)1997/04-05(01)號文件——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在2005年7月5日會議上的發言稿)

(b) 2005年6月10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927/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2005年6月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955/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於2005年6月16日致證監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1)1927/04-05(02)號文件——證監會對政府當局於2005年6月所提要求的回應

立法會CB(1)1745/04-05(03)號文件——政府當局於2005年6月7日致證監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1)1735/04-05(01)號文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監會主席可行使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附件B

(c) 參考海外模式

(立法會CB(1)1927/04-05(03)號文件——證監會提供的“海外證券規管機構的管治架構”資料便覽

立法會CB(1)1930/04-05號文件——秘書處就2005年7月5日會議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LS78/04-05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題為“對有關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分隔的英國法例的觀察所得”的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現行第11(1)條的擬議修訂

2. 部分委員扼要重述前《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所提的意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賦權行政長官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這樣或會損害證監會的獨立性。不過，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第11(1)條不會被輕易援引，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引用。關於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規定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須諮詢行政總裁而非主席，部分委員提出以下關注：

- (a) 由於證監會未來非執行主席將是該會的首長，負責證監會的整體政策和方向，因此沒有理由把諮詢規定降至行政總裁職級，而不按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諮詢主席。由於書面指示很可能關乎重大事宜，該諮詢規定甚或需要進一步加強，要求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須諮詢主席和行政總裁。
- (b) 為確保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發出書面指示的權力受到足夠制衡，行政長官或需諮詢整個證監會，例如透過為此目的召

開的特別會議作出諮詢，並且應在法例內訂明這項規定。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的上述修訂，其實是由證監會提出。證監會認為，行政總裁應充當諮詢的橋樑，因為行政總裁最瞭解證監會的運作，亦最適宜由他就書面指示可達到的目的，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尤以緊急情況為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答允與證監會一同考慮委員的意見。

維護證監會非執行主席的獨立性的措施

防止利益衝突的措施

政府當局 4. 有鑒於在職位分拆模式下，證監會主席的角色將有所改變，部分委員重申，他們關注是否會有足夠措施防止未來主席的角色和職責與他在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的其他工作／連繫出現任何實際或表面的利益衝突。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詳盡載列適用於未來非執行主席的所有現行及額外的防止利益衝突措施，包括法定的防範措施、證監會內部的《操守準則》及其他相關的行政措施。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是否認為該等現行及額外規定足以防止未來非執行主席出現任何實際／表面的利益衝突。

薪酬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釐定未來非執行主席的薪酬水平時，考慮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的意見，即必須提供與該職位的職責輕重相稱的合理薪酬水平而非象徵式薪酬，以確保能覓得一位勝任和合資格的人選出任該職。就此，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現時建議為證監會主席職位提供的薪酬(年薪約70萬元)，相當於證監會非執行董事薪酬的三倍，這薪酬水平未免偏低。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海外規管機構(例如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的薪酬福利條件，重新考慮其建議。

日後會議的安排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3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有關團體出席會議的事宜

7. 主席感謝兩個團體的代表參加會議及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關於他們會否出席日後的會議，主席建議，視乎委員有否相反意見，團體如擬在公眾席上旁聽會議過程及／或向法案委員會提交進一步意見書，法案委員會將無任歡迎。如有需要，法案委員會會邀請團體再次出席日後的會議。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3月10日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2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3	主席	(a)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b) 開會辭及歡迎辭	
000234 – 000448	主席 石禮謙議員	主席告知委員，他和劉慧卿議員於2006年2月2日與金融服務管理局行政總裁田納先生舉行非正式會議。簡單而言，田納先生分享了金融服務管理局在職位分拆模式下的運作經驗，並且表示，金融服務管理局的董事會成員普遍認為分拆安排有效。(該次非正式會議的摘要已於2006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1)911/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000449 – 00110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分工”的文件(立法會CB(1)800/05-06(01)號文件)。	
001105 – 002258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a) 政府當局詳細解釋條例草案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指派予證監會主席的8項法定職能的其中5項提出的擬議修訂(該8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定職能的一覽表載於立法會CB(1)800/05-06(01)號文件附件C)。</p> <p>(b) 湯家驊議員質疑為何不能在法例內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職責分工。</p> <p>(c) 證監會解釋，由於職務及職責會隨時間改變，證監會董事局成員認為應提供彈性，讓董事局因應證監會的運作需要，修改及調整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職責劃分。</p>	
002257 – 004911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證監會	<p>(a) 余若薇議員及主席同樣關注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賦權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這樣或會損害證監會的獨立性。</p> <p>(b) 余若薇議員認為，主席身為證監會的首長，在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向證監會發出任何書面指示前，亦應獲得諮詢。余議員懷疑，在職位分拆模式下把諮詢規定降至行政總裁職級，做法是否適當。這與行政長</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官須諮詢證監會主席的現行規定相反。她認為，為加強諮詢規定，當局應修訂第11(1)條，規定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須諮詢主席和行政總裁。</p> <p>(c) 政府當局解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條授予政府一項備用權力，在最緊急及極端的情況下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政府當局贊同證監會的建議，認為未來行政總裁應充當諮詢的橋樑，因為行政總裁最瞭解證監會的運作，亦最適宜由他就書面指示可達到的目的，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預期行政總裁在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前，亦會諮詢主席，如有需要，也會諮詢證監會其他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p> <p>(d) 余若薇議員關注分拆安排對證監會國際地位的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政府當局表示，分拆建議不會對證監會的國際地位有任何不良影響。</p> <p>(f)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表示，關於證券規管機構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稱“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方面，個別規管機構會自行決定委派哪個職級的人員代表其出席國際證監會組織及其轄下技術委員會的會議。現時並無硬性規定是否只限執行或非執行主席或董事參加有關會議。</p>	
004912 – 005613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a) 湯家驊議員認為，鑒於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發出的書面指示可能事關重大，行政長官的此項權力應受到足夠制衡。他認為應規定行政長官須諮詢整個證監會，例如透過為此目的召開的特別會議作出諮詢，並且應在法例內訂明這項規定。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認為，在極端或迫切情況下，行政長官要諮詢整個證監會，實際上可能有困難。</p> <p>(c) 湯家驊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認為，不應為求方便或效率而不顧充分諮詢的需要。</p>	
005614 – 012326	<p>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湯家驊議員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有限公司(下稱“財經分析師學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下稱“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p>	<p>(a) 政府當局表示，提出分拆建議旨在強化證監會的內部管治架構，從而確保該會有效運作。</p> <p>(b) 鑒於證監會主席的角色有所改變，主席關注對證監會未來非執行主席具約束力的防止利益衝突措施，以及該等防範措施是否足夠。</p> <p>(c)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解釋現有的防範措施。</p> <p>(d)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詳盡資料，說明適用於證監會未來非執行主席的防範／措施，包括所有法定及行政(例如《操守準則》等)措施，以及該等措施是否足夠。</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主席認為應向證監會未來非執行主席提供與其職責輕重相稱的合理薪酬水平，以彌補他因需要放棄某些受薪董事職位而可能損失的收入。</p> <p>(f) 鄭維志先生認為應提供與證監會非執行主席投放在工作上的時間相稱的合理薪酬水平。</p> <p>(g) 政府當局解釋，經考慮本港其他法定機構非執行主席的薪酬及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後，當局建議將證監會未來非執行主席的年薪定為約70萬元，相當於證監會非執行董事薪酬的三倍。政府當局認為，薪酬並非合適人選決定是否接受委任成為證監會主席的主要考慮因素。政府當局表示，在覓得合適人選時，當局可在諮詢有關人選後考慮調整該薪酬水平。</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5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h) 湯家驊議員關注有何措施防止監會未來非執行主席所擔當的角色與他先前或日後受僱的工作及／或他與私營公司的連繫之間出現利益衝突。</p> <p>(i) 財經分析師學會認為或可考慮訂立一項規定，訂明任職者在出任該職位之前的兩年不得在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p> <p>(j) 關於證監會主席的薪酬水平，財經分析師學會建議政府當局參考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薪酬差距。</p> <p>(k) 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關注應否施加禁制期，規定來自私營機構的人選在禁制期過後才可接受委任成為證監會非執行主席。</p> <p>(l) 主席察悉，證監會某些高級職員(例如執行董事)離職不久後受聘在證監會規管的公司工作，他認為應在法案委員會以外的適當場合，研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是否需要加強規管證監會高級職員離職後在私營機構工作的規定。	
012327 – 012658	主席	(a) 下次會議日期 (b) 日後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3月10日